

股权让与担保的类型构造及效果规制

冉克平 施宇宸

摘要 股权让与担保的法律构造素有“担保权构造说”与“所有权构造说”之分,二者均在股债界分视角下阐释权利性质。一元构造面临功能化过度、合同内部利益与公司利益失衡的质疑。股权让与担保的法律构造应充分尊重商事交易的结构性与复杂性,采取场景化思维,类型化为隔绝公司治理型、监督公司治理型以及控制公司治理型。自权利性质观之,对应的是彻底功能化的担保权利、兼具组织法色彩的担保权利、具备担保功能的股东权利三阶序列。在类型构造的识别上,应构建以“公司意思”与“合意内容”为要素的动态判断体系。在隔绝公司治理型交易中,采取全面功能化路径,适用股权质押规则;在监督公司治理型交易中,采取适度功能化路径,债权人承担以“禁止权利滥用”为中心的消极义务,以损害赔偿为中心的责任体系。在控制公司治理型交易中,应限制担保功能化程度,债权人承担以“信义义务”为中心的积极义务,以股东出资为中心的责任体系。

关键词 股权让与担保;类型构造;规范效果;担保权利;股东权利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1-0161-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4JDA018)

股权让与担保是指股东以将股权转移至债权人名下的方式为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属于权利移转型担保,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股权的融资功能。在规范层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首次肯认股权让与担保的担保功能及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388条将股权让与担保合同纳入“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为让与担保的合法化提供了解释前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第69条正式规范股权让与担保制度,股权让与担保一改过去的“野蛮生长”姿态,迈入新阶段^[1](P18)。

可见,立法者采取统一规制模式,将股权让与担保置于让与担保的制度语境中,约定移转的股权被彻底功能化为担保权利,作为担保权人的名义股东无需承担出资义务,倚重行为法视角下的效果规制,未充分重视股权作为担保财产的特殊性。该规范进路忽视了股权的组织法底蕴、兼具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权能复合性以及财产价值特殊性,商事程度不足而担保功能有余,引发从组织法、公司法框架、民法典框架以及商事思维的多维度反思。然而,现有研究对于组织法介入股权让与担保的适用条件、交易类型以及限度尚属空白。为弥补上述不足,本文拟对股权让与担保交易加以类型化,细化不同场景下的法律构造,阐释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架构及其法律责任。

一、股权让与担保法律构造的反思

股权让与担保旨在克服股权质押中的债权优先受偿风险,避免因股权查封、收益方式单一以及股权价值易变而导致债权难以实现^[2](P62)。担保权人通过各种形式介入目标公司经营,降低债权监管的代理成本,“当事人关于股权行使的安排决定了担保方式的强度”^[3](P13),名义股东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以

股权分红为基础的多层次收益保障,股权让与担保成为股权质押制度的有益补充。面对实践中纷繁复杂的股权让与担保交易,过分简化的法律构造极易忽视权利形态的多样性,造成利益失衡。

(一) 股权让与担保的交易结构与法律构造

股权让与担保涵盖让与手段与担保目的,股东将股权转让至债权人名下作为债务履行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其他担保权利的实现条件成就时,债权人有权对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交易将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信托、股权回购等典型条款类型融合,从而实现担保功能。股权让与担保的法律构造素有“所有权构造”与“担保权构造”之分野,随着《民法典》全面引入功能主义担保观,担保权构造已取得支配性地位^[4](P393)。《担保制度解释》第68条与第69条均采纳担保权构造,将股权让与担保功能化为一项典型担保物权。然而,股与债并非相互割裂、孤立存在,而是关联密切,呈现水乳交融之势。股权让与担保权利的性质横亘于股权与债权之间,随交易主体关于股权行使、公司治理等约定的详尽程度而呈现差异化权利谱系,展现“股债融合”面向。有鉴于此,本文拟从“股债融合”的视角审视股权让与担保的权利构成。

1. 担保权构造:债权关系视域下的权利构成

担保权构造基于让与担保的经济目的与实质担保功能,主张担保权人取得具有物权性约束的所有权,即让与担保权。债权人借助“变价形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该所有权与其他担保物权一样仅具有价值权属性。担保目的使所有权脱离功能全面性,凸显担保属性,让与担保中的所有权徒有其名,已经被工具化或功能化了^[5](P6)。《担保制度解释》即采纳该说,免除名义股东在“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等情形下的出资义务,明确指出股权让与担保中的名义股东不同于股权代持,无须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由此,股权让与担保中的股权转移遭架空,股权行使约定因典型化、功能化而未受到足够重视,规范效果过分单一,沦为实质意义上的股权质押。担保权构造聚焦于经济上的担保功能,从“债”的视角切入,以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出发点,经公示而引发担保权利变动,设立具有物权效力的让与担保权^[6](P621);反之,则属于债权性的物上担保权或者未经公示的担保物权^[7](P212)。无论公示与否,均不发生股权变动效果,担保权构造有意将法律关系维持在“债”的层面,未向“股”的层面迈进,股权让与形式被虚置了。

2. 所有权构造:股权关系视域下的权利构成

所有权构造着眼于所有权转移,强调所有权变动的形式意义,根据“权利移转形式”的不同形成“相对的所有权转移说”与“绝对的所有权转移说”。前者主张所有权转移仅发生于外部关系,内部关系并不转移所有权。后者主张“所有权的让渡+债权性约束”的构造,所有权发生绝对转移。二者共通之处在于均承认外部关系上所有权的转移效果,凸显形式上物权变动的法律意义。所有权构造采取内外有别的分析路径,认定名义股东实际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赋予其股东资格、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受损时的诉讼救济权等股权固有权利。同时,名义股东负担以合同约定为基础的债权性约束,以诚实信用等法律原则为基础的法定性约束^[8](P255)。若担保权人始终在前述范围内行使权利,那么“所有权构造”或“担保权构造”并无明显差异。

然而,实践中名义股东并不拘泥于此,剥夺实际股东的经营管理权利、夺取公司控制权以及公司公章、证照返还等纠纷层出不穷(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3880号民事裁定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申216号民事裁定书)。有法院基于名义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事实,认为案涉协议具备“承担风险,享有分红”的投资合作特征,进而将法律关系认定为股权转让,名义股东实际取得股东权利(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3592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636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646号民事判决书)。也有法院认为,当事人欠缺转让股权合意,不宜认定为股权让与关系,但是可以确认名义股东的股东资格(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再7号民事裁定书;河南省新乡市中

级人民法院[2020]豫07民终2716号民事判决书)。名义股东介入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能够有效实现价值监管,不改变交易性质(例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皖民终457号民事裁定书)。可见,股权让与担保的规范效果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居于借款关系(债的担保)与投资关系(股权让与)之间,可能引发股权变动,亦可能在担保关系中引发组织法效果。《担保制度解释》第69条的全面功能化倾向有失允当,势必引发多元利益失衡的矛盾。

(二)一元法律构造下合同内部关系的利益失衡

《担保制度解释》第69条基于“担保权构造”配置权利义务关系,预设名义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为担保权人、债权人,仅支配股权交换价值以保障债权。债权人“仅仅名义上受让股权,不具有股东身份,不享有与股东身份有关的表决、分红等权利,亦不负有出资义务和清算义务,对于公司的债务不承担法律责任”^[9](P571)。为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免受侵害,名义股东的权利受到多重约束,以确保股权转让的目的仅仅是设立担保^[10](P334)。然而,该约束在内部关系中难以落实,债权人倾向于通过契约安排而在目标公司中享有决策权乃至控制权,降低债权的代理成本。对于债权人降低监管成本的现实需求以及担保权利的控制功能,法律应予认可。一旦债权人实施更换法人代表、选举新董事或经理、接管公司财务章、审核项目资金等行为,则可能逾越担保目的,甚至可能支配公司行为,成为控股股东。若控股股东滥用股权,利用担保协议中的代持结构破坏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将形成资本绑架公司的不利局面。而担保合同具有单务性、无偿性的特点,导致权利义务极不对等。此时,尚未全面履行还款义务的债务人往往无力抗衡,无权解除担保合同或者请求确认股东资格(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申1021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2345号民事裁定书)。

此外,一元法律构造难以应对股东利用股权让与担保逃避出资责任的行为。例如,公司股东虚构股权让与担保交易后,长期居于名义股东身份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却无需承担出资责任甚至在破产程序中优先于普通债权人与其他股东优先受偿(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3592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636号民事裁定书)。再如,当事人通过“倒签合同、伪造回购协议等方式将股权转让虚构为股权让与担保,以此逃避补充出资义务”,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3](P14)。以担保之名行让与之实,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88条规定的出资责任,杜绝被追索的风险,此类道德风险除非动用刑事侦查手段,否则难以杜绝^[11](P68)。

因此,股权让与担保的规范效果不宜单一化,作为典型的商事担保,合同条款及履行状况均蕴含当事人对于交易风险与机会利益的理性考量和精密计算,法律无需过度采取“家长主义”的姿态,置自由意志于不顾。恰恰相反,民事思维的过度侵入徒增交易成本,扼杀担保领域的市场创新,应摒弃商法化不足的倾向,对商事担保合同的非典型性持包容态度,在商事活动、商人思维与商事习惯的特定语境中^[12](P173),重视当事人在“商业交易中的选择和规范,毕竟当事人是自己利益的最好设计者”^[13](P120)。职是之故,对待股权让与担保的个案差异,应当认可股权转让的层次性与权利样态的异质性,建构由担保权利向股东权力过渡的渐进序列。担保权利之“控制程度”的量变引发权利构造与规范效果的质变,对于组织法的介入程度产生影响,使担保权人承担出资义务乃至信义义务。总而言之,股权转让状况、权限分割样态及交易结构差异均不容忽视,过分单一的权利构造以及规制路径难以回应实践需求,造成股权让与担保合同内部关系的利益失衡。

(三)一元法律构造下公司利益保护的失灵

公司利益是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寄托,保护公司利益是公司法的首要立法目的,而所有利益相关者中股东毋庸置疑位居前列^[14](P3)。在股权让与担保中,虽然名义股东享有登记在册的法律意义上的股权,但其可能置身于公司经营框架外,通过委托授权或转交签章的方式使出让人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反之,名义股东可能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影响公司的决策与执行。这是由于封闭公司股权欠缺明确的估值机制,价值监督难以实现,参与公司治理是股东保护投资的唯一办法。名义股东介入公

司经营必将威胁公司利益与股东信赖,机械套用担保权构造或者径行转采股权构造均不可取。

首先,股权让与担保中股东资格认定具有特殊性,一元构造将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利益失衡。股权让与担保中当事人真意在于债权人取得全部担保价值,享有股权派生的具有担保性质的独立权利,债权人仅在担保目的范围内享有股权,不得过度干涉公司经营^[15](P392)。该股权行使的权利外观引发名义股东是否具有股东资格的争议,有观点从外观主义切入,基于股东名册、商事登记等权利表征确认股东资格。反对观点主张非交易场合大多不得运用外观主义,应限制适用范围^[16](P6)。由此可见,股东资格认定中的“股东名册说”“工商登记说”“股权行使说”“信赖外观说”均难以直接应用于股权让与担保制度中,而应基于个案情事在“外观保护”与“担保目的”之间此消彼长地予以考量。一旦债权人通过担保协议控制公司,股权让与逾越手段性,导致股东资格甚至控制权变动,公司利益面临侵害风险,所有权(股权)构造具有可采性。

其次,一元构造导致公司内部其他股东的信赖利益失衡。股权转让过程中,若出让人明确告知其他股东担保目的,那么股东资格尚未终局性流转,其他股东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合理期待为股权归属尚未实际变更,理应由出让人继续行使股权、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权易主乃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显然超出预期。作为强调人合性与股东之间信任关系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以及信赖基础应予保护。

再次,一元构造下公司决策的价值取向失衡。债权人旨在实现债权,在清算义务约束下,债权人至多取得借款本金以及事前约定的利息,其介入公司治理必然偏好风险控制。而对于商事主体而言,过分追求稳健经营将不得不放弃市场中风险较高但净现值为正的投资项目,提高股权代理成本的同时降低企业存在的价值,不利于企业家精神的弘扬。债权人的“风险厌恶”心态与公司经营的“风险偏好”成为难以调和的矛盾。概言之,一元构造之下,公司利益的保护机制面临失灵的危机。

二、股权让与担保交易的类型构造及判断体系

股权让与担保中股权转移状况是债权人根据担保债权的期限长短、风险程度、公司类型及行业属性等因素而不断博弈的结果,法律构造与规范效果应借助场景类型化,明晰组织法介入商事担保的契机与适用条件,从而矫正失衡利益格局。

(一) 股权让与担保交易模式的场景化

尽管股权让与担保均具备形式上的转让外观,但在个案中,债权人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介入公司经营,甚至直接行使控制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17](P157),导致股权转移呈现渐进性,属于不完全让与。债权人的角色相应由担保权人向实质股东过渡,完全不参与公司治理的为纯粹担保权人,部分行使股权的居次,直接参与甚至控制公司治理的债权人属于“名实相符”的股东,规范效果亦呈现由担保向转让的递进序列。具体而言,股权让与担保的典型场景可以细化为“隔绝公司治理型”“监督公司治理型”以及“控制公司治理型”三类。

第一,在隔绝公司治理型场景下,股权受让人对于目标公司治理保持谦抑态度,仅在形式上获得股权而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通常而言,双方当事人于担保合同中明确达成“不干涉条款”,约定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保持不变(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3670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751号民事判决书),名义股东为担保权人,不享有股东的权利中的财产权与成员权(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2345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82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3880号民事裁定书)、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负担公司亏损,仅享有固定收益(例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终6130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民初730号民事判决书)。此时,权利义务样态与股权质押高度相似,规范效果、权利公示、优先受偿顺位等方面参照适用股权质押规则并无不妥。设立担保并不导致股权变动,名义股东旨在

实现债权,出让人有权继续享有表决权等未受限制的权能。

第二,在监督公司治理型场景下,股权受让人对于目标公司治理保持相对克制的态度,在担保债权实现的必要范围内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旨在获取公司相关的交易信息,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在实践中可能具体表现为:设置债权人知情权条款(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35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2民终12080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4民终481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3]沪7101民初939号民事判决书)、担任或者指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管财务公章、指派财务人员监管公司账户、经营状况或物资库存等商业信息(例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2民终12080号民事判决书)、旁听股东会但不参与表决、担保人保留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股东权利等(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33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皖民再138号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黔民终631号民事判决书)。此类监督条款的效力通常被认可,“债权人主动监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作为实际股东参与公司管理蕴含着相当程度的正外部性”^[3](P13)。名义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符合担保合同约定、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利益与担保目的等多重限制^[18](P41-43)。

此时,名义股东并非纯粹的担保权人,其依据合同享有部分股权权能,股东资格被公司所认可或者至少得到部分认可,应当允许名义股东通过股东诉讼或股东派生诉讼维护合法权益。但是,这不意味着债权人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股权、债权都可以表现为知情权、分红权、表决权及相应辅助性权利的组合,债务人尚保留“监督之必要范围”外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会议召集权等剩余权能。因此,债权人并非“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而仅享有“法律赋予债权人在公司组织法层面的权利”^[19](P93)。更何况,债权人通常在合同中具体约定监督条款,旨在保护投资收益及资金安全,例如限制或者禁止公司从事负债、投资等风险行为的消极条款以及知情查询的积极条款。在参与公司管理经营方面,债权人的表决权通常表现为基于担保合同的“否决权”,而非积极参与性权利。由此可见,名义股东的角色宜定位于担保权人与实质股东之间,且更偏重于担保权人,可以参照适用股权质押的规定。

第三,在控制公司治理型场景下,股权受让人对于目标公司的治理持恣意态度,为保障资金安全,不满足于形式上获得股权,而是实际控制公司。债权人行使股权的方式严重超出担保目的,侵入公司治理架构甚至夺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实践中常表现为名义股东单独保管公章、另立公司银行账户、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等形式(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3592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636号民事裁定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皖民终457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终13797号民事判决书)。与“监督公司治理型”在形式上并无明显区别,应进行实质判断,查明名义股东是否在事实上拥有支配公司经营活动的权力。此时,担保合同兼具组织法功能,债权人栖身于名义股东的外壳下行使公司控制权,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享有的“权利”跃迁为“私权力”。对此,已有法院察觉该场景下担保权构造的失当性,尝试对《担保制度解释》第69条进行目的性限缩。如在山东省金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债权人事实委派的董事享有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利,事实上赋予其参与公司经营的权利,债权投资实际享有与股权投资相同的事实在上的经营决策权。如果赋予债权人以优先于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地位,突破了公司外部普通债权人的利益界限,损害公司外部第三人信赖利益保护,不宜将其认定为名义股东或者名义代持股东,因而《担保制度解释》第69条不适用于本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2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

该场景常见于有限责任公司中,设立担保的股权份额对于目标公司往往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名义股东可以轻易跃升为控股股东。中小企业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常常自愿让渡公司的控制权与管理权,从而博得更高信贷额度^[20](P90)。因此,有观点主张,无论在外部关系还是内部关系上,股权均归属于债权人^[31](P11)。由此可见,让与担保设立后,名义股东在担保持有阶段深度介入公司治理,“转让”色彩浓于“担保”色彩,不宜再将债权人机械地定位为担保权人,而应向实际股东靠拢。规范效果也从“侧重行为

法”转向“侧重组织法”,交由《公司法》中的股权转让规范约束名义股东,强化其法律义务与责任。

(二) 股权让与担保类型构造下权利性质的嬗变

尽管股权让与担保入法将非典型担保典型化,但在交易场景类型化的视域下,不同场景中担保功能与组织效应此消彼长,导致权利的性质在担保权利与股东权利之间摇摆。随着个案中合同约定、交易结构以及股权持有安排等要素变化,功能化限度有所差异,进而引发权利性质的嬗变。因此,应在典型化基础上承认其非典型性,进一步探寻股权让与担保交易功能化的限度及权利性质界定。

1. 股权让与担保权利的功能化限度

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被视为第8-103(c)条所调整的“证券(Securities)”,取得对投资权益的控制是完善担保权益的最佳方式^[21](P330-331)。而第9-202条“担保物所有权无关紧要”规则将担保规范的适用范围扩张至旨在个人财产之上设立担保权益的一切交易。与此不同,我国《民法典》采取的是有限度的担保功能主义。典型担保规则的适用应有强度之分,此乃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混合立法模式的张力所在。股权让与担保权利具备不完全担保的特征^[22](P203),不宜彻底功能化为担保权利。原因在于,首先,股权价值取决于公司财产状况,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并未完全分离,股东积极行使股权可使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共荣共存。股权让与作为担保的手段,在组织法与行为法的价值取向交织中,其担保性不是无限的、必然的。如果债权人实际行使股权的部分权能并介入公司经营,那么彻底功能化为担保权利的路径并不可取。更何况,股权广泛涉及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普通债权人等外部第三人的信赖利益,不可能无关紧要,而是至关重要。

其次,股权让与担保权利的功能化面临股与债的掣肘,债之视域下担保权利支配股权的交换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而承担义务甚少,具有单务、无偿的“纯获益”面向。将债权人认定为担保权人的正当性基础在于,其保持对公司治理的中立态度,仅支配股权的交换价值。反之,权利性质摆向股东权利,“股权让与”性渐强,债权人的法律地位不应与质权人等同视之,更不应优于股权代持中的名义股东。可见,股权让与担保权利具备多元面向融合的特征,不适应全面、彻底的功能化路径。

再次,过分吸纳功能主义路径有失对商事博弈与意思自治的尊重。功能主义在立法技术上尽可能消解担保交易形式差异性,谋求一般性特征^[23](P89)。而商事担保措施应充分吸纳商法、商事思维及商事审判的独立性,谨慎介入合同自由、公司经营管理的自治领域,杜绝以司法判断取代商业判断。无论是担保合同约定还是经由履行行为而形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都是商事主体之间基于商事理性、信用评估以及充分博弈的结果,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下应予以认可,法律仅需在此基础上认定权利性质并配置规范效果。可见,过分追求功能化,将牺牲商事主体的理性安排与意思自治,有失偏颇。

2. 场景化视角下股权让与担保权利的性质辨析

鉴于担保权利功能化在股权让与担保中并非全然适用,应细化场景,以前述交易场景界分为基础,股权让与担保的功能化程度应有差异,宜在典型化的基础.上探讨权利性质的非典型性。

第一,在“隔绝公司治理型”场景下,权利的性质为纯粹的担保权利。尽管股权让与担保合同在形式上转让股权,但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具有“虚伪性”,由此形成的股权登记属于纯粹的权利外观。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全盘否认其效力,而是使债权人在担保目的范围内取得担保物的权利。基于商事外观、信赖利益、交易安全等多方面利益的考量,通说认为应采取内外有别的效果规制路径,债权人的名义股东身份不宜扩张至股东与公司债权人的外部关系中,应在外部关系确认债权人的股东资格,肯定股权变动的公信力^[8](P251)。该场景涉及的是绝对内部关系,名义股东实际享有的是担保权利实现阶段的“变价权”,不享有行使股权的资格亦未实际行使股权。股权让与担保权利展现出绝对的功能化面向,权利性质应被认定为“彻底功能化的担保权利”,其与股权质权最为类似。债权人承担的权利义务与股权质权人相同,司法实践中适用最相类似的股权质押规则的裁判路径并无不当。然而,传统担保物权效力之式微必将引发效力更强的所有权担保之勃兴,“隔绝公司治理型”交易逐步被价值实现功能更强的“监督公

司治理型”以及“控制公司治理型”担保交易所替代。

第二,在“监督公司治理型”的交易场景下,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目的在于保障资金安全和投资收益,其介入方式可能是债权途径也可能是股权路径,前者的权源系合同约定,而后者为公司的知情认可或默示认可。此时,股权转让并非纯粹的形式,而是附条件、目的性、有保留的让与。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存在以下三种解释路径:首先是股权变动说。该观点认为股权让与担保的交易伴随着股权实际变动,债权人享有受到约束的股东权利。其次为意定权利说,主张股权让与担保权利的商事构造,最大程度尊重商人理性下以意思自治为核心的契约自由,以契约优先维护交易安全并尊重当事人实现机会利益诉求^[24](P140-142)。承认股权让与担保契约的“无名性”与不完全性,将其作为独立的契约类型,斟酌当事人合意、缔约目的、履约过程、商业习惯等要素来塑造让与担保的权利构造。再次是股权分离说,主张股权让与担保导致股权权能的分离,产生股权权属与股东资格的二元权利结构,股东资格的变动需要公司意思的介入,而股权权属变动应以自由为原则。依循股权享有和股权行使分离的逻辑,能够使股权让与担保有机融入既有的民商法体系。由此,股权中与价值监督相关的权能由债权人行使,实际股东则享有“剩余权”,具体权能分割样态应根据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判断。

股权分离说更具妥当性与融贯性,首先,股权变动说难以解决股权的部分变动,股权让与担保中的股权变动限于价值监督的必要范围,该范围应由当事人协商。股权变动要件不宜与担保权利的公示手段相同,即便合同约定债权人有权享有股权,亦仅取得股东权利的“期待权”,是否实际行使应视履行情况与公司意志而定。其次,意定权利说矫枉过正,规范效果丧失可预期性,股权让与担保尽管具备特殊性,属于“复合性民商事担保规范”,但仍然是对民事担保制度的个别修正与补充,而非自成一体的框架体系。再次,股权的“可分离性”兼顾商人理性、意思自治与组织功能,股权权属之分离客观存在,从市场需求和商事交易的适用逻辑出发,股权让与担保权利实质上是对担保股权权能的拆分与重组,根据个案中的分离样态与组合形式的差异而呈现多元的权利色彩。监督公司治理型场景中,债权人享有的监督权利系股权分割所得,本质上由原股东出让或者授权行使,担保债权掺有组织法属性(即使债权人通过担保合同肯认知情权、监督权,亦需公司的认可意思)。此时,让与担保权利在组织形成、组织关系调整以及组织体的市场外部性规范需求均有别于传统民事担保,呈现出从“个体契约”到“组织发展”的特质^[25](P276),在性质上表现为兼具组织法色彩的担保权利。

第三,在“控制公司治理型”场景下,债权人设立担保的同时伴随股权的实际移转,名义股东完整取得股东资格、防守性股东权利甚至是公司控制权。此时,债权人针对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突破了债权范畴,股权转让与担保目的下的“形式转让”不同,仍将其认定为融资语境下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使其游离于公司组织架构之外,难堪合理。有观点认为,债权人享有的权利为“融资财务控制权”,主张打破股债界限或者改造公司股权,从《公司法》的内部或者外部提供灵活的制度选择。股权让与担保中,债权人与公司股权结构并非孑然独立,而是以工商登记为中介,具备贯通股债界限的可能,在担保权利公示的解释上采取举轻以明重的方式,“将登记的所有权或者股权解释为担保物权,并不损害相对人的利益”^[15](P391)。准以此言,在担保功能化所不及的领域,将登记之股权解释为股东权利更无不可,司法实践亦存在定性为股东权利并认可股权转让效果的有益尝试。自担保交易的阶段论观之,担保物权持有阶段,法域适用转向以《公司法》为中心,认可债权人在公司治理中的身份及地位,以组织法规范配置积极的治理义务及法律效果。同时,合同担保目的亦不容忽视,其权利具备鲜明担保色彩,宜定性为具备担保功能的股东权利。至迟于担保权利的实现阶段,担保目的显形而进入担保实现与清算程序,参照典型担保物权的规定产生优先受偿效力,实现在法域适用、交易阶段的二元区分^[26](P92)。

综上,股权让与担保制度内部,以名义股东与公司治理的关系为主线进行场景化,细化为三大典型场景,权利性质呈现从担保权利到股东权利的渐进。当名义股东隔绝于目标公司治理外时,权利性质为纯粹的担保权利,与股权质押无异;当债权人部分介入公司治理,享有并行使监督权时,权利性质展现组

织法色彩,成为兼具组织法色彩的担保权利;当债权人控制目标公司治理时,担保性进一步褪去而呈现更强的组织性,表现为具备担保功能的股东权利,应基于交易阶段与法域适用的区分展开分析。交易场景与权利性质的区分如下图所示,相同场景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存在无数排列组合的可能,个案情事不影响权利的性质,但可能对于规范效果、权利义务体系及其法律责任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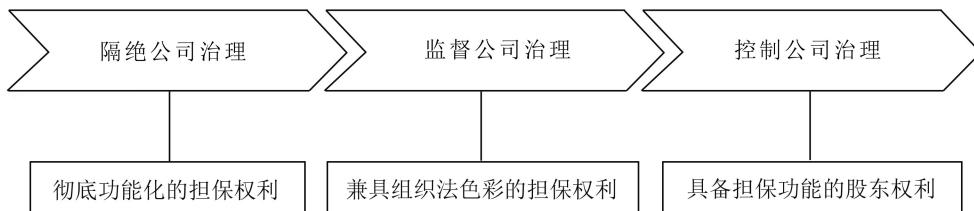


图1 股权让与担保权利的类型构造图示

(三) 股权让与担保类型构造的判断体系

场景化视域中,股权让与担保的权利构造牵涉公司治理、权能分离以及股债界分的相对性,基于公司控制程度差异而呈现层级化、渐进式的权利性质,宜基于行为法与组织法的脉络建构类型构造的动态判断体系。

1. 动态判断体系的要素选取

论及股权让与担保的规范效果,法院已然注意到考量要素的多样性及其协动关系,主张结合合同目的、合同内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亦有法院基于投资关系与借款关系的区分视角,从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特征而综合考量风险承担、股利分红、股权行使、是否存在主债权债务等因素。严格来说,股权让与担保中存在双阶判断,其一是合同目的识别,旨在明晰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主要涉及合同解释,以合同文本、履行过程、交易惯例等行为法上的要素为主加以判定。其二是类型构造与规范效果的判断,主要基于组织法上的价值体系评判债权人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决定是否限缩功能主义的适用范围。该双阶判断并非孑然分立,可能处于同一时点,但实践中判断要素过分偏好行为法,宜提升组织法的要素权重,重塑判断体系。本文拟选取公司意思要素与合意内容要素来构造类型构造的判断体系。

第一,公司意思要素。股权让与担保中股权变动、股东资格变更等重大事项不容忽视公司意思要素。法院可以通过公司治理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公司行为等加以判断,包括公司决议、股权转让通知书、会议名册、会议记录等。具言之,公司意思要素由目标公司对于名义股东的认可意思以及名义股东对于公司意思表示的影响力共同塑造。

其一是目标公司对于名义股东的认可意思。认可名义股东可以表现为明示认可或者默示认可。明示认可包括为名义股东换发出资证明书、变更股东名册记载、变更公司章程记载、协助办理商事登记、通知参加股东会等行为。默示认可指的是公司某种行为足以推断出公司认可名义股东的效果意思,包括按照名义股东的指示变更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或者经理、未明确反对名义股东实际行使股东权利、默许名义股东参加股东会、移转法人公章的控制权、转移公司金融账户的控制权等行为。无论明示还是默示均能体现公司对于名义股东的身份认同,至于究竟认可其股东资格还是债权人身份,可结合股权转让、公司治理文件予以查明。例如,原股东在股权转让中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时是否包含担保目的、主债权债务状况等(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3670号民事裁定书)。再如,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参会名册等会议资料是否表明名义股东的定位。

其二是名义股东对于公司意思的影响力。与自然人的意思表示类似,公司意思表示也存在将内心意思表达于外部的过程,唯有依照法定程序作成会议决议,将个体的独立意思转换为会议决议,公司意思才得以拟制产生。公司意思表示可划分为形成阶段、表达阶段与执行阶段,名义股东在各阶段均能施

加影响。在形成阶段,名义股东通过直接参加或者委派相关人员参会,行使了召集、提案、表决等权利,影响公司机关决议的生成,则可认定对于公司意思产生影响力,控制股东更是如此。在表达阶段,作为公司意思表示载体的“决议”通常要求形式要件,由出席会议人员与公司盖章。如果公司公章由名义股东控制,代表着公司决议的最终生效由其掌管,无论独立保管还是共同保管,均可认定具备影响力。在执行阶段,名义股东或基于合同约定而享有公司项目的审批权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权等,在意思表示的执行阶段施加影响力。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架构中,鉴于公司的业务执行权与经营决策权属于董事会,在交易中兼任或者委派执行董事、董事或者经理的名义股东显然易于满足影响力要素。

第二,合意内容要素。股权让与担保合同对于股权权能的分割样态、债权功能的界定、介入公司治理程度、企业经营风险与收益模式等进行全方位约定,融贯商人的理性与算计。交易博弈还体现于履行阶段,债务人稍有不慎便可能坠入公司控制权丧失的深渊中。因此,合意内容要素应在合同完整周期中考量权利构造,其中包括合同解释要素与实际履行要素两方面。

其一,以收益模式与风险承担为中心构造合同解释要素。股权让与担保联立合同的解释应聚焦于债权人在交易中的收益模式与投资风险负担,收益模式存在债权型收益模式(根据债权数额取得固定比例的利息。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3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申7774号民事裁定书)、投资型收益模式(根据目标公司的经营收入取得股息分红。例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646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混合型收益模式(同时约定固定利息以及股息分红收益条款。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32号民事判决书)。投资风险负担指的是公司经营亏损的常规风险由谁承担,在债权担保关系中,担保权人旨在收回借款,往往约定风险隔离条款,债权人不负责公司盈亏或者不承担公司资产贬损的风险(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商初5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终15号民事判决书)。因此,债权人收益模式与公司经营状况、股权分红的相关性越强,与公司经营风险隔绝程度越弱,则法律关系愈类似投资关系,权利构造亲近股东权利;反之,则应认定债权人享有的权利未超出让与担保权的固有范畴。

其二,以股权行使与公司控制为中心构造实际履行要素。实际履行要素旨在查明股权的实际行使主体,存在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形式标准以股权行使的外在表征,即公司治理文件中的签章为准。实质标准则综合考量股权实际行使主体、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主体、债权人在公司治理决策中的影响力等因素,判断实际股东的经营自由是否被实际剥夺。形式标准具有易于查明、可预期性强、标准明确等优点,但是在个案判定中可能有失精准,难以识别公司决议代签、股东签章代持、经授意行使投票权的情形,可能迫使为股东提供融资服务的债权人承担投资关系下的出资义务。实质标准可作为补充标准,审查股权行使的实际控制主体。

2. 判定要素的动态关系阐释

首先,在公司意思要素内部,公司意思影响力为首位要素,公司认可要素居次,只有债权人对公司意思表示形成影响力才属于控制公司,公司默许其行使知情、公章管控等监督行为属于意思自治范畴,不足以认定为实际股东。若公司允许债权人参与决策、行使表决权等均属于认可股东资格,可以加重公司意思要素在动态判断体系中的比重。

其次,在合意内容要素内部,实际履行要素为首位要素,而合同解释要素居次。当且仅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债权人实际支配股权与公司经营的才属于控制公司治理型交易,单纯约定股权转让条款而未履行的不属此列。在判定股权分离样态时,不应拘泥于合同名称、书面约定,应结合实际履行情况探究真意。若合同文义能够涵盖股权变动,则依约解释股权的权能分离状态并配置“具备担保功能的股东权利”的规范效果。如果当事人之间未作书面约定,但客观上存在股权转让合意的,可以认定当事人以事实合同形式达成一致,通过“交易的整体解释路径”矫正单个合同的解释结论^[27](P77-78)。但是,若支配行为系债权人单方意思,则应认定为违约行为。

再次,在公司意思要素与合意内容要素之间,公司意思要素属于首位要素、基本要素。外部关系中,股东资格取得、股东权利变更亦应当以公司意思为核心,采取“公司认可主义”^[28](P75-76)。要素之间的动态协动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意思要素的强度不同,造成个案审查中合意要素在证明标准上的变化。债权人对于公司意思表示的影响程度越高,股权让与担保的交易场景越接近于控制公司型,让与担保权利的性质偏向股东权利,从而引发组织法上的规范效果。

三、股权让与担保类型构造的效果规制

在交易场景及权利性质类型化的基础之上,探讨股权让与担保的规范效果更具针对性。隔绝公司治理场景下,其利益结构与股权质押类似,规范效果的重心在于创设担保权利,适用股权质押规则。在监督公司治理以及控制公司治理场景下,担保交易的组织法色彩逐步加深,引发股权让与、股权代持规范不同程度的介入,形成行为法与组织法交织的规制体系。

(一) 监督治理型让与担保的效果规制

在监督公司治理的交易场景中,债权人有权了解、监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各类决议内容、项目财务流水等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债权人无意成为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旨在最大程度保障债权实现,宜认定为担保权人,承担“不得侵害”与“禁止滥用知情监督权利”的消极义务,并承担以损害赔偿为中心的责任。

第一,债权人应承担以“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为核心的消极义务体系。首先,监督治理型交易场景中,债权人在债权范畴内监督公司行为,未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更无意主导公司决策并承担风险,显然不同于公司的实际股东、股权代持中的名义股东以及股权让与中的受让人,不应承担积极作为义务,而应承担“不得侵害”的消极义务。其次,禁止滥用权利衍生于诚信原则,其正当性基础在于规范权利行使、协调权利冲突、实现利益平衡^[29](P3-7),债权人监督行为应受此约束,不得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等特定群体利益,受《公司法》第21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规范与《民法典》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双重约束。再次,判断债权人监督行为是否违反消极义务应以合理界定权利边界为前提,通常由法官在个案中划定。如果担保合同未作特别约定,则监督权边界应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综合衡量权利人的意思、滥用权利行为、权利人获益与相对人损失之比较、行为是否符合权利目的等四项要素及其强度关系^[30](P252)。

第二,债权人应承担以损害赔偿为中心的责任。在监督治理型交易场景中,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是债权关系及担保关系,债权人主要承担消极义务,《担保制度解释》第69条的功能化路径仍有适用空间,债权人免予承担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等情形下的出资义务。但是,债权人仍需承担特定情形下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或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以此作为出资责任的补足。例如,名义股东违反合同约定行使监督权利,造成出让人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名义股东行使权利的行为构成滥用股东权利,则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损失的范围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控制治理型让与担保的效果规制

在控制公司治理的交易场景中,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形成以“信息资源不对称、存在信赖关系、受信赖方对受托事务管理有不同程度的裁量权和控制权”为特征的信义关系^[31](P28-29)。为了限制名义股东(受托人)滥用权利,受托人承担着尤为严苛的资产保管义务,此类超出约定范围的法定义务即属于信义义务。可见,不同于监督治理场景,控制治理场景下的债权人承担的是积极性义务并承担出资责任。

第一,债权人承担以信义义务为核心的积极义务体系。“禁止滥用权利”属于消极义务,而信义义务则设定更高的道德标准,属于积极义务,要求受托人不得有利益冲突,不得将自己置于与受益人利益对立的一面,甚至为了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必要时要放弃自身的利益。赋予债权人以信义义务亦符合比较法上对于让与担保的“信托转让”或“信托占有”的法律构造,正当化股东权利定性并合理限制债

权人在经营事务处理中的自由裁量权^[32](P146)。事实上,信义义务不仅存在于担保权利的持有阶段,还存在于担保权利的实现阶段,债权人负有合理评估担保标的价值的信义义务。价值评估是清算义务的前提,我国旗帜鲜明地反对流担保条款,禁止未经清算而直接取得担保财产。流担保条款将自动转换为清算型担保,股权让与担保交易中无论采取变价清算抑或是归属清算,债权人须对于股权的估值合理性与定价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证明其按照“公允价格”实现担保权利、履行清算义务。在担保权利的实现程序与清算阶段,债权人须以个人财产为职务过失承担违反信义义务的契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债权人承担以股东出资为中心的责任。在控制公司治理场景中,相比于同处于“名实不符”结构中的股权代持,担保权人对于公司治理、经营风险影响力有过之而无不及,根据举轻以明重的解释规则,股权代持中名义股东尚需要承担补充出资责任,那么成为担保权人作为控股股东更应承担出资责任。在责任形态上,考虑到股权经过工商登记系统公示,由担保权人作为股东直接承担出资责任并无不当。因此,在“控制公司治理场景”中,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担保权人与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不过,责任范围可根据债权人的主观状态进一步细化。如果债权人明知自己是担保权人,仍通过担保合同、股权让与而控制公司治理、支配公司行为,进而引发企业控制权的争夺,或者借助股权让与担保合同逃避股东出资责任,以债权人的身份持续控制公司,此时债权人主观上为恶意,有意全面支配股东权利,其应作为实质股东而承担全部出资责任。此外,对于债务人、公司及公司债权人还造成实际损害的,应遵循“完全赔偿”的原则承担责任。反之,债权人仅在担保权利持有阶段,出于保障债权实现目的而过度介入公司经营,或者仅在担保权利实现阶段,未经清算而以股东自居,行使股权,此时债权人主观为善意,其控制公司旨在维护担保利益,基于担保的从属性以及风险收益一致的原则,债权人仅需在主债权债务范围内承担出资责任,与股权出让人承担部分连带责任,从而实现出资责任制度中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平衡。

第三,在价值实现阶段,应使交易之担保目的显形。股权让与担保的博弈不仅存在于设立担保阶段,更存在于争夺企业控制权的合同履行阶段。若公司控制权转移仅仅是债权人单方欲通过缔结合同而实现的利益,则属于缔约动机、主观目的,并不具有法律上的意义。但是,未进入合同履行阶段,真实缔约目的往往难以察觉。若单方交易目的并非设立担保,则该内容无法形成合意,乃以担保之名,行夺取控制权之实。职是之故,担保目的显形的重要性不容忽视,一方面,担保目的显形有利于保护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及股东优先购买权。即使采取归属清算亦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此时可以参照“隐名股东的显名程序”并附加清算义务。另一方面,担保目的显形有利于明晰债权人信义义务的内容转向,担保目的显形后,债权人的信义义务内容由妥当保管、持有担保股权转为及时、合理地确定担保权利的实现方式以及清算义务,终结股东资格悬而未决的状态,明确权利归属,保护企业经营的稳定性。

有观点认为归属清算导致债权人最终享有股东权利,不利于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也未必符合投资者的真实意思,甚至引发金融资本对实业资本的压榨,因而仅支持变价清算^[15](P412)。事实上,任何一种变价方式都存在不公的可能,与其过度介入不如交由商人理性与意思自治。法律仅需保障在主债权债务不能实现等担保权利实现条件成就时,担保目的得以显形,交易进入清算阶段,避免债权人借助担保交易长期霸占公司控制权。担保目的显形的价值在“熊某与昆明某客商贸有限公司案”中尤为明显,尽管债权人反复强调其对于公司项目的主观经营目的与客观接管控制,但是股权转让须以合意为基础,股权让与担保协议之目的限于设定担保权利。因此,法院认为,单方基于何种意图参与工程的建设(合同的实际履行)与其是否享有股东权利并无关联,其资金投入有待清算确认后另行主张(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

概言之,股权让与担保的规范效果有赖于交易场景的类型区分。在隔绝公司治理场景中,规范效果的重心在于创设担保权利,适用股权质押规则。在监督公司治理场景中,规范效果应兼顾行为法与组织法,名义股东享有债权性质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仅承担“不得侵害”与“禁止滥用权利”的消极义务,无需

承担股东出资责任。在控制公司治理场景中,规范效果的重心转向组织法,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形成信义关系,名义股东应承担标准更为严苛的积极义务,并承担与其主观状况相适应的出资责任。此外,在担保权利的价值实现阶段,应使得担保目的显形,从而维护公司的人合性、明晰股权归属以及实现信义义务的内容转向。至于股权让与担保的变价方式,法律无需过多干预,交由商人理性与意思自治即可。

四、结语

股权让与担保作为股债融合语境下衍生的金融担保制度,发端于商事实践,具有独特的商业价值,担保协议及交易安排暗含商人理性与商事博弈。传统民法习惯于在担保权利语境下将其典型化,嵌入既有法律体系中。然而,商法体系并非以权利为语言,而是由一系列严谨的、实务的、复杂的操作规范构成。股权转让作为担保手段,其担保性与组织性此消彼长,因而不宜忽视股权让与担保的复杂权利结构与多重规范效果,使其沦为《民法典》担保规范之功能主义变革的牺牲品。担保制度的良好运行有赖于更为细致的解释来调和形式逻辑和实质妥当之间的潜在矛盾,在法域区分的基础上实现行为法的有限介入以及组织法的理性介入。

基于既有规范与司法裁判的分析,省思股权让与担保中功能化过度的倾向,可行的方案在于交易场景的类型化,于类型构造中融入商事思维,有限度地采纳功能主义并合理界定权利性质。具言之,交易场景可被区分为隔绝公司治理型、监督公司治理型以及控制公司治理型交易,分别对应彻底功能化的担保权利、兼具组织法色彩的担保权利与具备担保功能的股东权利的权利性质。该三阶序列呈现担保性渐弱而组织性渐强的特征,分别适用不同程度的功能化路径。在此基础上,《担保制度解释》第69条之目的性限缩的范围得以明确,从而准确配置债权人、债务人以及目标公司的权利、义务与责任,避免制度功能的交错重叠。

参考文献

- [1] 高圣平.民法典视野下让与担保的解释进路.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5).
- [2] 李志刚.股权让与担保的多维透视与法律适用.法律适用,2021,(5).
- [3] 刘国栋.《民法典》视域下股权让与担保的解释论路径.北方法学,2021,(5).
- [4] 高圣平.民法典担保制度体系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
- [5] 张家勇.体系视角下所有权担保的规范效果.法学,2020,(8).
- [6] 渠涛,高圣平,刘保玉.物权法学的新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 [7] 张家勇.物上担保权益的分层构造及实现保障.中国法学,2024,(2).
- [8] 蔡立东.股权让与担保纠纷裁判逻辑的实证研究.中国法学,2018,(6).
- [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
- [10] 近江幸治.民法讲义III:担保物权.徐肖天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3.
- [11] 龙俊.民法典物权编中让与担保制度的进路.法学,2019,(1).
- [12] 杨峰.商法思维的逻辑结构与司法适用.中国法学,2020,(6).
- [13] 陈克.论不完全合同视角下的公司融资.交大法学,2020,(1).
- [14] 李建伟.公司法评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
- [15] 麻锦亮.民法典·担保注释书.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3.
- [16] 崔建远.论外观主义的运用边界.清华法学,2019,(5).
- [17] 王建文.《公司法》框架下股权让与担保的解释论.江西社会科学,2022,(11).
- [18] 葛伟军.股权让与担保的内外关系与权利界分.财经法学,2020,(6).
- [19] 许德风.公司融资语境下股与债的界分.法学研究,2019,(2).
- [20] 王贺.股权让与担保法律构成的检视与完善.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20,(3).
- [21] Lynn M. LoPucki, Elizabeth Warren, Robert M. Lawless. *Secured Transactions: A Systems Approach*. New York: Wolters

- Kluwer, 2016.
- [22] 阙梓冰. 论所有权让与交易的担保化及其限度. 现代法学, 2024, (6).
- [23] 贺中正. 非典型担保与典型担保的体系融合.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5).
- [24] 汤璐. 股权让与担保的商事思维考量与回归. 法学论坛, 2024, (4).
- [25] 段丙华. 商法独立的逻辑和体系: 基于组织化交易论. 中国法学, 2024, (4).
- [26] 胡晓静. 股权让与担保区分论. 学习与探索, 2023, (8).
- [27] 崔建远. 先签合同与后续合同的关系及其解释. 法学研究, 2018, (4).
- [28] 李建伟. 公司认可生效主义股权变动模式——以股权变动中的公司意思为中心.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
- [29] 王利明. 论禁止滥用权利——兼评《总则编解释》第3条. 中国法律评论, 2022, (3).
- [30] 彭诚信. 论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法律适用. 中国法学, 2018, (3).
- [31] 赵廉慧. 中国信托法.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4.
- [32] 许德风. 道德与合同之间的信义义务——基于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的观察. 中国法律评论, 2021, (5).

Typological Construction and Regulatory Effects Of Equity Transfer for Security

Ran Keping, Shi Yuchen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legal structure of equity transfer for security has long been divided into "security right construction theory" and "ownership construction theory", both interpreting the nature of rights from an equity-debt differentiation perspective. A unitary construction faces criticism for excessive functionalization and an imbalance between internal contractual interests and corporate interests.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equity transfer for security should, fully respecting the structural and complex nature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dopt a context-specific approach to classify it into three categories: corporate governance-isolated, corporate governance-supervised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controlled models. Regarding the nature of rights, these correspond to a three-tier sequence of fully functionalized security right, security right with organizational law attribute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with security functions. To identify these structural types, a dynamic evaluation framework should be constructed with "corporate will" and "consensual content" as essential element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isolated transactions, a comprehensive functionalization approach is adopted along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equity pledge rules. I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supervised transactions, a moderate functionalization approach is adopted, where the creditor bears negative obligations centered on the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rights and a liability system focused on damage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controlled transactions, the degree of security functionalization should be limited, with creditors assuming positive obligations centered on fiduciary duties and the liability centered on shareholder capital contributions.

Key words equity transfer for security; typological construction; regulatory effects; security interest; shareholder's rights

■ 作者简介 冉克平,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 武汉 430072;
施宇宸,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李 媛